中原文物 2011 年第4 期

由甲骨文资料试拟商族先公世系

江林昌

(烟台大学中国学术研究所,山东 烟台 264003; 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山东 济南 250100)

Abstract: It's proved by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literature that the main authority inherited from the elder to younger brother in early period of Shang Dynasty instead of male primogeniture. At the same time, the records in the section *Yinbenji* of *Shiji* showed falsely that the inheritance system was between father and son. By means of the records on sacrifice system in the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it could be deduced that only the lineal lineages of the authorities in Pre – Shang were kept in the section *Yinbenji* of *Shiji* whereas the collateral lineages were omitted. In view of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the omitted lineages could be reconstructed again.

Key words: pre – Shang authorities; early – Shang kings; lineages; elder – younger brother heritance; male primogeniture

摘 要:甲骨文资料与传世文献互证的结果表明,商代前期的先王世系以"兄终弟及"制为主,而以"父死子继"制为辅。这种制度保留了较多的游牧氏族社会的特征。以此上推先商先公时期,其保留游牧氏族社会性质应该更浓,因而先公世系更应该体现"兄终弟及"制特征。然而《史记•殷本纪》中所载先商先公世系则为"父死子继"制,这显然不符合历史事实。甲骨文祭祀制度中有"只祭所自出之先王,而非所自出之先王则不与"的原则。据此推测,《殷本纪》所载先商先公世系,只保留了先商先公的直系世系,而旁系先公世系被淘汰省略了。现据甲骨文资料,我们可以试拟补出那些被省略掉的旁系世系,从而大致复原出以"兄终弟及"为主的先商先公世系。

关键词: 先公; 先王; 世系; 兄终弟及; 父死子继

自从 1917 年王国维先生发表著名的《殷 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以来,学者们利用更 多的甲骨文资料,对商族先王世系进行进一步 讨论,所得结论越来越趋于共识。但对商族先 公世系的讨论,由于材料的局限,仍存在薄弱 环节。1956年,王玉哲先生在《南开大学学 报》第1期发表《试论商代"兄终弟及"的继 统法与殷商前期的社会性质》一文,指出先商 时期的商族先公世系也应该是以 "兄终弟及" 制为主,可惜至今呼应者寥寥。世系的讨论, 不仅有利于对该族历史跨度的认识,更重要的 是关系到对该族在特定历史阶段中的社会性质 的判断,意义重大。本文试图沿着王玉哲先生 的思路,利用甲骨文资料对商族先公世系作进 一步讨论,以表达我们对王先生的敬重与怀 念。

一、由甲骨文所见商族先王世系推测 《史记》所载商族先公世系之可疑

《史记·殷本纪》所载商汤以前的殷商先公自契开始共十四位。甲骨文所见的殷商先公名号数则多于《殷本纪》。这其中有些名号与《殷本纪》及《楚辞》、《山海经》等文献相合,有些则不见于《殷本纪》等文献。兹分别示列于下。

1. 甲骨文先公名号可以与文献对应者:

高祖夒,如"壬申贞,求禾于夒,燎三牛,卯三牛"(《合集》33278)。此"夒",即《殷本纪》所载之俊、喾,见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郭沫若《卜辞通纂》等。

兕,如"燎兕,河"(《合集》34273)。此"兕"即《殷本纪》之"契",见董作宾《甲骨文断代研究例》,李旦丘《甲骨文拾零》,岛邦

男《殷墟卜辞研究》等。

囧,如 "庚寅贞,王燎于囧,以且乙" (《粹编》227)。丁山《卜辞所见先帝高祖六宗 考》以为此"囧"即《殷本纪》之"昭明"。

土,如"贞, 塞年于土"(《铁云藏龟》 216.1)。此"土"即《殷本纪》之"相土", 见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 考》,丁山《卜辞所见先帝高祖六宗考》。

若,如"贞,翌甲申,侑□于若"(《铁云藏龟》52.4)。丁山《卜辞所见先帝高祖六宗考》以为此"若"即《殷本纪》的"昌若"。

季,如"癸巳卜,燎于季"(《殷虚书契》 七,41.1)。此"季"不见于《殷本纪》,但见 于《天问》"该秉季德,厥父是臧","恒秉季 德"。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有考 证。

高祖亥,如"贞,侑于王亥"(《殷虚书契后编》上,2.8.1),"……高祖亥"(《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1.4)。此"亥"即《殷本纪》里的"振",《楚辞·天问》之"该",《山海经》里的"王亥",见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

王亘,如"贞,侑于王亘"(《铁云藏龟》 199.3)。此"王亘"即《楚辞·天问》之"王恒",而不见于《史记》、《世本》、《山海经》、《竹书纪年》等文献,弥足珍贵。见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

香,如"贞,侑駬,曰……"(《殷虚书契前编》7.7.3),此"駬",即"昏"字,也就是《楚辞·天问》"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之"昏",见丁山《卜辞所见先帝高祖六宗考》与王玉哲《试论商代"兄终弟及"的继统法与殷商前期的社会性质》。

上甲,如"癸亥,王卜·····祭上甲"(《殷虚书契前编》4.19.3)。此"上甲"即《国语·鲁语》、《山海经》郭璞注引《竹书纪年》所说的"上甲微",《楚辞·天问》"昏、微遵迹"之"微"。过去读《天问》"昏微"为一人是错误的。实际上,昏与微乃两人,可能是兄弟,详见王玉哲文考证。

 甲、二乙、二丙、二丁、示壬、示癸。甲骨文二即"报"字。《国语·楚语》"微能帅契,殷人报焉。"商人从上甲微开始,将其神主排人二中,依日干为序,逐次祭祀,故曰"殷人报焉"。《殷本纪》在上甲微后的世次为报丁、报乙、报丙,今据卜辞应将报丁列在报丙后。详见王国维《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续考》、郭沫若《卜辞通纂》。

2. 甲骨文先公名号不能与文献对应者:

高祖河,如"辛未贞,求禾高祖河,于辛巳耏燎。"(《合集》32028)

岳,如"戊午卜,宾贞,耏求年于岳、河、 要。"(《合集》10076)。

% 如 "求采于%。"(《英藏》2428)

娥, 如"贞, 侑于娥。"(《合集》1821)

蘩,如"巳未,宜于蘩,□三,卯十牛。"(《前编》6.2.3)

目,如"贞,亦燎于目三牛。"(《合集》 14690)

炘,如"燎炘。"(《合集》30413)

王吴,如"侑于王吴,□二犬。"(《殷虚书 契后编》下,4.14),郭沫若以为王吴当为曹 圉,见于《卜辞通纂》331 片考释,可备一说。

以上所见甲骨文中的殷商先公名号总共有二十多个,但这二十多个先公中构成怎样的世系关系,则是不知道的。《殷本纪》里所载殷商先公的世系是单一的父系相承关系:

帝喾——契——昭明——相土——昌若—— 曹圉——冥——振(亥)——上 甲微——报乙 ——报丙——报丁——示壬——示癸

但是,据甲骨卜辞的证明,我们已知道,后 于先公的商代先王世系所反映的商代继承法主要 是"兄终弟及"制,王国维《卜辞中所见先公 先王考》已有很好的总结:

商之继统法,以弟及为主,而以子继辅之。 无弟然后传子。

商代先王世系中的这种"兄终弟及"继统法的存在,是与其整个社会仍保留较浓厚的游牧氏族社会性质有关。因为,在氏族社会,部落酋长不仅与同部族成员共同劳动生产,而且必须是最优秀最勇猛者。只有这样,才能得到全体部族成员的拥护爱戴。年幼体弱者,自然不能当酋长。这种部落酋长的选举法,到了氏族社会晚期父系制时代,往往表现为同辈兄弟共同生产,共

26 考古研究

同战斗,团结成一个有力量的集体,部落的财产 也是兄弟相传。这就是"兄终弟及"制产生的 社会基础。当最后一位弟弟去世的时候,长兄的 长子往往已长大成人,有能力担当部族的重任。 因此,"兄终弟及"制的下一轮往往是回传给长 兄之子。商代先王的王位继承制正是如此。如成 汤死后,王位本应传给长子太丁,但是由于 "太丁未立而卒","于是乃立太丁之弟外丙"。 当外丙死后,又"立外丙之弟中壬"。当中壬死 后,已没有弟弟可传,于是"乃立太丁之子太 甲。"其关系为:

又如第 10 位商王仲丁死后,王位相继传给 弟弟外壬与河亶甲;当河亶甲死后,王位又回传 给长兄仲丁之子祖乙。祖乙死后,无弟可传,就 传给儿子祖辛。祖辛死后传弟沃甲。沃甲死后, 回传给兄祖辛之子祖丁。祖丁死后无亲弟可传就 传堂弟南庚。南庚是祖丁的叔叔沃甲之子。祖丁 与南庚属于同辈堂兄弟。而南庚死后,又回传给 其堂兄祖丁之子阳甲。阳甲死后,又按传统相继 传弟盘庚、小辛、小乙。其关系见下表:

当然这其间也有例外,如太庚没有传给长兄 沃丁之子,而是传给自己的儿子小甲。小乙也没 有传给长兄阳甲之子,而是传给自己的儿子武 丁。这可能是长兄无子可传所造成。

商汤以后的商代继统法尚且以"兄终弟及"为特点,保持着浓厚的游牧氏族社会的特点,在商汤以前的先商先公时期,其继统法则更应该体现"兄终弟及"的特点。然而,《殷本纪》里的先商先公世系则一律是父死子继,不见"兄终弟及"半点痕迹,这显然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我们该如何来看待《殷本纪》里的先公世系呢?

二、由甲骨文资料拟定商族先公可能存在的 部分"兄终弟及"世系

前文讨论时我们已经指出,《殷本纪》所载 契至汤共十四世,这与其他传世文献《国语· 周语》"玄王勤商,十有四世而兴",《荀子·成 相》"契玄王,生昭明,……十有四世乃有天乙 成汤"均相合,同时,这十四世的先公名号又 基本得到了甲骨卜辞的证明。因此,对《殷本 纪》所载的先商先公世系的正确认识应该是, 先承认这份先公世系是可信的,同时,又应该认 识到这份先公世系是不全面的。有关这一问题的 讨论,我们还是必须以甲骨文中的祭祀祖先的有 关规律为依据而展开,前辈学者王玉哲先生的论 文《试论商代"兄终弟及"的继统法与殷商前 期的社会性质》一文,给了我们很多启发,是 需要特别指出的。

王国维、郭沫若曾总结商人祭祀与世系的关

系。王国维发现、殷人祭祀中"有特祭其所自 出之先王, 而非所自出之先王则不与者"的特 点。也就是说, 当殷人合祭历代先祖时, 往往是 一世一王, 只有直系(可以是兄, 也可是弟), 而无旁系。如果一世当中出现数王并祭, 也能根 据是否有配偶而判断出谁是直系。这就是郭沫若 《卜辞通纂》所指出的,"殷人于先妣特祭,事 与周制异,足证殷时犹重母系",又说殷人在祭 祀祖先时, "凡所自出之祖, 其妣必见于祀典; 非所自出之祖,其妣则不见。"这就是说,卜辞 中特祭先妣是有条件的,凡一世有数王的,只祭 直系的某一王的配偶, 不祭同世的旁系诸王的配 偶;反过来说,凡配偶受祭的王,是直系。王国 维和郭沫若所说的情况,说明了一个共同的问 题,即殷人在祭祀祖先时,最重视直系关系。这 为我们认识《殷本纪》先公世系提供了重要基 础。

王国维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续考》中公布了他发现的《戬寿堂所藏殷墟文字》中一片与《殷虚书契后编》中一片相缀合的结果,缀合后的卜辞为上甲三报二示的直系世系。后来,董作宾又从刘体智善斋所藏的甲骨中找到一片(《合集》32384)缀合在下部,补全了上甲至小甲的世系:

乙未酒兹品上甲十, 报乙三,报丙三,报丁三,示壬三,示癸三,大 乙十,大丁十,大甲十, 大庚七,小甲三……祖 乙。

在《续考》中,王 国维又对《殷虚文字后 编》(上)第5页上一片 残辞进行补辞(《合集》 1474),又显示出了自大 丁至祖丁的直系世系:

(大丁),大甲,大 庚,(大戊,中)丁,祖 乙,祖(辛,祖丁,牛)



卜辞中另有两片反映了自成汤直到武乙的直 系世系:

……求雨自上甲,大乙,大丁,大甲,大 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祖丁十示,率 牡。(《殷虚文字甲编》2282)

甲辰卜贞,王宾,求祖乙,祖丁,祖甲,康祖丁,武乙衣,亡尤。(《殷虚书契后编》上20)

这最后一条,王国维指出:"武乙以前四世 为小乙武丁祖甲康丁,则祖乙即小乙,祖丁即武 丁"(《古史新证》)。现在我们可以根据上述四 条卜辞所提供的资料得到商族自上甲到武乙二十 世直系先公先王世次:

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 ——示癸——大乙(汤)——大丁——大甲 ——大庚——大戊——中丁——祖乙——祖辛 ——祖丁——小乙——武丁——祖甲——康丁 ——武乙

就此表可知,自上甲至武乙共二十世的直系 先公先王世次是完整的,与《殷本纪》所载亦 大致相同,而略有纠正。上甲以前的先公直系世 次,《殷本纪》载为: 契——昭明——相土—— 昌若——曹圉——冥——振——微。甲骨文中亦 可大致考见这些世次。根据殷人不同代的先祖合 祭时,只"祭其所自出之先王,而非所自出之 先王则不与者"的原则,兹将不同代先公同时 被祭的卜辞资料按先后列下:

关于"夒":

要暨上甲其即。(《合集》34169)

贞,告,既于要,于上甲。(《合集》1205) 与上甲同时被祭,上甲为殷先公,则要亦当 其直系先公。

关于"岳"、"河"、"兕(契)"、"土":

前文指出,殷先公契在卜辞里作"兕",相 土作"土"。在卜辞里,岳、河、兕(契)、土 (相土)往往同时被祭,说明他们都是殷人所认 可的先公远祖。

燎兕、河。(《合集》10076)

丁巳卜, 求……兕、河。(《合集》34269) ……兕、河、岳……(《合集》22419)

癸巳贞,既燎于河……于岳。(《合集》 34225)

舞河暨岳。(《合集》34295)

己亥卜,田率燎土豕、兕豕、河豕、岳豕。 (《合集》34185)

辛巳卜,贞,来辛卯耏河十牛,卯十牢,王 亥燎十牛,卯十牢,上甲燎十牛,卯十牢。" (《屯南》1116)

贞, 燎于土, 小牢, 卯一牛, ······贞豕于父甲。(《前》12.4.3)

以上,岳、河、兕(契)、土;前与商人始 祖夔同祭,后与商人先公王亥、上甲同祭,其为 商人直系先公当无疑。其中的岳与河两先公不见 于《殷本纪》,当补上。

关于"昭明"与"昌若":

按照《殷本纪》,殷先公"相土"之前有"昭明",之后有"昌若"。据丁山先生考证,卜辞中"囧"即昭明,"若"即"昌若"。而在卜辞里,"囧"与"若"也有与其他先公同祭者。如:

庚寅贞,王燎于囧(昭明),以祖乙。(《粹 编》227)

"囧"(昭明)与先王"祖乙"同祭,"若"(昌若)与先公三报二示同祭,则昭明与昌若也 当为直系先公。

卜辞中还有关于王亥为上甲父亲的直接记载,如:

□□卜, 王 (贞), 其燎 (于) 上甲父 (王) 亥。(《合集》24975)

辛巳卜,贞,王亥上甲即于河。(《合集》

考古研究

34294)

辛巳,贞来……王亥燎十……上甲燎十…… (《合集》34293)

卜辞"上甲父亥"意即上甲及其父王亥。据此,则"王亥""上甲"并列为父子直系关系。这一点,进一步说明《殷本纪》只记冥——振(王亥)——微(上甲)直系世系,而省略了王亥弟王恒相继为王之事,实为出于直系旁系的考虑。

以上所考表明,殷人先公自夒至上甲之间,除"曹圉""冥"两世外,其余均能从卜辞中证明其间的直系关系,而且这直系先公中,还多出了"岳""河"两世。兹结合前文所考,将殷人先公的直系关系列表于下:

要——岳——河——契 (兕) ——昭 明 (囧) ——相 土 (土) ——昌 若 (若) —— (曹圉) ——(冥) ——王亥——上甲——报乙 ——报丙——报丁——示壬——示癸

这种直系的先公先王,商人称之为"大示",在宗庙里列于"大宗",如"贞,御,王自上甲□大示,十二月"(《殷虚书契前编》3.22),"……午贞,辛亥酒肜,自上甲,在大宗□"(《容庚先生藏拓本》)。而旁支的先公先王则称之为小示、小宗。在合祭先公先王时,较远的旁系小示,如果德业不显著,就有可能逐渐被淘汰。根据这种情况,王玉哲先生作出推论说:

我们从这里得到一点启示,就是《般本纪》 所載商汤以前的世系,很可能就是根据这种祀典 的大示名单记录的。假如这种推测正确的话,则 《殷本纪》所载商汤以前的先公世次是完整的, 惟人数不全。由契到汤十四世,继承为首领的不 止十四人。每传也是兄弟相传,不过每世非直系 的先公名号未被传下来而已^①。

这样的推测应该是合理的,据此原则,我们可以由后往前,对商族先公世系作出部分复原分析。

关于上甲三报二示之间世系的拟补:

上甲、报乙、报丙、报丁、示壬、示癸,刚好是十天干的头与尾,在报丁与示壬之间缺了"戊""己""庚""辛"四位先公。这四位先公,可能是作为"兄终弟及"而接任的小宗,原来应该也排入祀典,后来因为小宗而逐渐取消了,陈梦家先生《商王名号考》即作如此分析:"报丁到示壬之间缺了名为戊、己、庚、辛的四

任先祖,想来是小宗而淘汰的。"^②这四位先公, 其中有的肯定是报丁的弟弟,有的肯定是示壬的 兄长。如果我们作平均分配,则其间的关系应该 是:

关于季与冥,王亥与王恒、王吴,昏与微兄 弟为王的推测:

《殷本纪》所载上甲以前的直系先公有冥——振——微三世。其中的"振"即《楚辞·天问》之"该",《山海经》之"王亥"。又据《楚辞·天问》"该秉季德,厥父是臧""恒秉季德,焉得夫朴牛"可知,王亥之后曾有弟弟王恒为王一世。而这一世却在《殷本纪》里省略了。前论,卜辞中殷先公还有王吴,不见于任何文献。就称名习惯考虑,可能与王亥、王恒为兄弟。王玉哲先生即这样认为:"卜辞中又有'王吴'(《后》下,4.14;《前》1.45.3),疑亦为王亥之兄弟。如此则王亥一世,至少有兄弟三人相继为首领,而《史记》《世本》皆失载。"³

《殷本纪》中,振(王亥)的父亲为冥。而《楚辞·天问》中王亥与王恒的父亲为季。卜辞中,季作为先公,常见于祀典。如:

癸巳卜,燎于季。(《殷虚书契前编》七, 41.1)

□□。卜,贞,其侑(于)季。(《殷虚书 契前编》五,40.4)

贞,燎于季。(《殷虚书契后编》上,9.6) 而"冥"字,作为先公名不见于卜辞。王 国维先生在《殷卜辞中所见先公先王考》中以 为楚辞之"季"即《殷本纪》之"冥"。现在 看来此说是不可靠的。因为"季"和"冥"。 为两个不同形的词,而且它们读音也不通。 "季"在见母,质韵,"冥"在明母耕韵,声母 既不类,韵母亦不同部。因此,"季"和"冥" 最有可能是同辈兄弟相继为王。王玉哲先生说: "商人称谓,'父'乃'诸父'之意,未必为亲 生父,卜辞与《天问》中之'季',疑为'冥' 之兄弟。"[®]《天问》为"百家不雅训"之辞, 多记旁道之事。如《殷本纪》只记直系振(王 亥),而《天问》兼记其弟王恒相继为王一世。 由此推测,《殷本纪》所记之"冥"可能是兄, 而《天问》之"季"可能是弟。

《天问》又说:"昏微遵迹,有狄不宁"。以往,学术界往往读"昏微"为一人,其实是误解。昏与微实为两人,昏即卜辞之"斟",见于祀典,如"贞,侑斟,曰……"(《前编》7.7.3)。微,即《国语·鲁语》之"上甲微, h辞祀典中之"上甲"。王玉哲先生曰:"疑'昏'为上甲微之兄弟,二人相继在位,率循其先人之迹,

有狄(即有易)因以不宁。"⑤

据上所考,可得《殷本纪》冥——振——微三直系间的完整世系至少为:

现在结合前文所论,拟得甲骨卜辞中的商族 先公世系方案如下:

这份据甲骨卜辞所拟定的商人先公世系表, 有两点值得注意。第一,直系的先公世系与《殷本纪》基本一致,只是在开头部分多出了 "岳"与"河"两系。第二,从冥开始有较多的 旁系先公,表现为明显的"兄终弟及"继承制。 照理说,这种现象在"冥"以前应该是更盛, 只因资料缺乏,我们现在尚无从考证而已。

- ①③④⑤王玉哲:《试论商代"兄终弟及"的继统法与 殷商前期的社会性质》,《南开大学学报》1956 年 第1期。
- ② 陈梦家:《商王名号考》,《燕京学报》第 27 期, 1940 年。

(责任编辑:曹汉刚)

(上接第18页)

了大量的随葬品。其中圆案、方案、陶狗、五铢 钱等器物与河南偃师市吴家湾发现的东汉封土墓 2006ZXYM3[®]出土器物相近。因此,该墓葬的年 代应为东汉晚期。

这座东汉封土墓位于汉获嘉故城西北 2.5 公里处,距东汉所封获嘉侯冯石城^⑤约3公里。该墓墓室结构和规模远大于河南偃师市吴家湾东汉封土墓,从其所处的位置及规模看,应为与获嘉县及冯石城有关的较高级别的官吏墓葬。该墓是豫北新乡地区首次发掘的东汉封土墓,它不仅丰富了新乡汉代墓葬的内容,而且为系统探讨新乡及豫北地区东汉时期的政治、经济和文化提供了实物资料。

发掘领队: 刘习祥

发掘整理: 傅山泉 李慧萍 张春媚

明永华 何 林 苗常青

周 鹏

执 笔: 李慧萍 明永华

绘 图: 明永华 李慧萍

摄影: 苗常青

- ①④洛阳市第二文物工作队、偃师市文物局 《河南偃师市吴家湾东汉封土墓》,《考古》2010年第9期。
- ②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第二工作队 《河南偃师杏园村东汉壁画墓》, 《考古》1985年第1期。
- ③ 南阳市文物研究所 《桐柏县安棚画像石墓》,《中原文物》1996年第3期。
- ⑤ 《新乡县续志》,民国十二年癸亥刊。

(责任编辑:武 玮)